

2023年第一季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城区	医疗机构名称	文号	不良执业行为	记分监督机构	记分时间	本次记分	累计记分	备注
1	柳北区	柳州馨康医院	柳卫医记【2023】1号	使用一名无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罚款的行政处罚。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3	4	4	
2	鱼峰区	柳州市雒容镇中心卫生院	柳卫医记【2023】2号	1. 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规定填写病历资料，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罚款的行政处罚；2. 使用一名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罚款的行政处罚；3. 使用一名具有医学学历但尚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独立从事处方审核、调剂工作，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罚款的行政处罚。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3	5	5	
3	柳北区	柳州舒启医院	柳卫医记【2023】5号	使用一名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罚款的行政处罚。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13	4	4	